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年12月

1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进展公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关于中大控股股权拟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7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Ŧī、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6月23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 面利率为3.9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10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 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 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0、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目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 12、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3、发行日: 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
- 14、起息日: 2020年6月23日。
-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 (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6、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7、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 1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9、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 20、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21、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800161850109051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5、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30、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1、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 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33、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穗控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进展公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中大控股股权拟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告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 重大违法违纪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纪的基本情况和最新 进展

2020年10月8日,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舫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并已接受广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经广州市委、市政府批准,免去李舫金在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职务。

2、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一切运作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宇同志临时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马智彬同志临时主持公司党委工作。除此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二)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1 民初 1846 号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
当事人姓名/名称	程有限公司、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茂置业有限
	公司、邱茂国、邱茂期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天茂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邱茂国被告四:邱茂国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当事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1 民初 184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运办/仇卦的运的	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
诉讼/仲裁的标的 	师费等暂合计 5,614.11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开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开庭

3、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三)中大控股股权拟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项

1、事项概述

根据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山大学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山大学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控股")(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控集团。

近日,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告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中大控股收到《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及调拨明细表》,中山大学将中山控股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项已履行中山大学、教育部、广州市财政局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国有产权调拨程序"。

2、事项进展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获得教育部和广州市国资委的审批,已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相关程序,且已履行教育部、广州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国有产权调拨程序,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3、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 股份划出方: 中山大学

中文名称	中山大学
注册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俊
开办资金	111,4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31445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经
	济学类、管理学类、医学类、政治学类、法学类、生物学类、理工类和语
经营范围	言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哲学类、
红 吕 祀 田	文学类、历史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政治学类、生物学类、理工类、
	语言学类和医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
	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咨询。

(2) 股份划入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6,827.64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电话	020-38081160

4、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中山大学

乙方(划入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拟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持有的中大控股 100%股权。

(3) 划转基准日及划转内容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适用于本次划转审批的《审计报告》所审计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将甲方所持有中大控股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乙方,中大控股下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链条关系保持不变。

自划转基准日以来,中大控股发生以下变化:一:与学校教学科研密切相关的 12 家企业无偿划转至广州中山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成建制划转至中山大学;二:中大控股对新设子公司广州中山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1.05 亿元;三:中大控股对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四:中山大学将持有的广州黄花岗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及广州中山医博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大控股。

(4) 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 本次划转已取得甲方、乙方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时生效。

5、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是在中央全面深化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为坚持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方向,尊重教育和市场经济规律,将中山大学所属经营性

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而实施的,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本

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大学、广州金

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

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涉嫌严重违法违

纪事项、诉讼事项和中大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Ŧī.、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徐磊

联系电话: 021-38676503

12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